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投资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